退出通知書

本人____企業主／法人代表名稱____，____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／商業登記編____，現通知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退出「加盟商號」：

☐ 所有同一納稅人編號之商號（納稅人編號： _____ ）

☐ 個別分店

（分店之加盟商號編號／營業稅檔案編號 _____ ）

於澳門，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公司／商號印章

_____

商號**企業主／法人代表**依證件簽名樣式簽署

** 此申請書必須遞交**正本***

** 須同時遞交企業主／法人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**副本***

** 公司須經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按其章程之簽名方式簽署方為有效*

** 公司需於擬退出「加盟商號」之日前 90 日通知本中心，本中心驗證文件有效性後，會以信函方式通知實際退出日期，在獲接納退出申請直至退出日前仍須遵守接受仲裁審理聲明之內容*

~意見收集~

為持續完善本中心的服務及制度，歡迎發表意見

--感謝閣下提出寶貴意見--